

高雄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透過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綜合領域、藝術領域之腦力競賽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 承辦單位：五甲國中、五福國中、鼓山區中山國小、陽明國小

(三) 協辦單位：立志中學、三信家商、中華藝校、樹德家商、中山國中、鳳西國中、壽山國中、鼎金國中、苓雅區中正國小、苓洲國小、勝利國小、鎮北國小

三、重要期程(皆為110年)

日期	內容	地點/位置	備註
9月16日 ~9月17日 (星期四~星期五)	第一階段線上報名 9月16日9:00 ~9月17日19:00	三信家商網站	於報名網站即時公告 各領域報名狀況及 可報名之餘額 【三信家商首頁/網站連結/ 110年創意運動會競賽】
9月22日 (星期三)	第二階段線上報名 9月22日9:00 ~19:00	三信家商網站	
9月23日 (星期四)	第三階段線上報名 9月23日9:00 ~19:00	三信家商網站	
9月24日 ~9月27日 (星期五~星期一)	參賽名單公告 及修改	三信家商網站	
9月28日 (星期二)	公告正式參賽名單	三信家商網站	
10月15日 (星期五) 9:00~16:00	領取選手證及相關 資料	三信家商圖資處	10月15日前提提供場地位置圖、 各領域相關說明簡報及競賽秩 序冊於報名網站供下載
10月30日 (星期六)	【初賽-五領域】 上午 <u>國小組</u> 下午 <u>國中組</u>	【語文、數學】 五甲國中 【自然、綜合】 五福國中 【藝術】 鼓山區中山國小	【成績公布】 初賽成績 11月2日(星期二)12:00前公 告於三信家商首頁本競賽專區
11月6日 (星期六)	【決賽-五領域】 上午 <u>國小組及國中組</u>	【語文、數學、 自然、綜合】 五福國中 【藝術】 鼓山區中山國小	【成績公布】 11月9日(星期二)12:00前競賽 總成績公告三信家商網站首頁 本競賽專區

四、競賽地點：五甲國中、五福國中及鼓山區中山國小各班教室。

五、參賽對象

(一) 國小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。

(二) 國中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。

六、競賽項目

(一) 創意競賽—語文、數學、綜合、自然科學、藝術領域，各校就5個項目組隊參加，每領域每校至多報名3隊，每隊4人，每位學生僅能報名一隊，不得跨領域重複報名。

(二) 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綜合領域及藝術領域受理報名各至多80隊，如公告報名隊數不足額時，依報名方式之說明，依照網路報名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 各領域決賽命題方向為「培育素養導向之創意解決問題能力」。

(四) 競賽項目

組別	競賽項目
國小組	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藝術領域 綜合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創意問題。
國中組	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藝術領域 綜合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創意問題。

※歷年競賽考古題公告於網址 <http://163.16.244.74/creativity/> 供各校參考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階段：

1、第一階段：請自110年9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9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7時止，至三信家商網站首頁本競賽專區報名；依網路報名順序決定先後次序，額滿截止。

2、第二階段：110年9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7時止，接受各領域第2隊網路報名，額滿截止。

3、第三階段：110年9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7時止，接受各領域第3隊網路報名，每校每領域最多3隊，額滿截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 9月24日（星期五）公告參賽隊員姓名，各校於9月24日至27日可於指定網址進行修改，以確定參賽隊員名單；主辦單位將於9月28日（星期二）公告「正式參賽隊員及指導教師名單」，各校得置領隊1人，各競賽項目酌列指導老師1至2人，報名表如附件1。

(三) 於9月28日（星期二）名單公告後，指導教師及參賽隊員需經學校出具

更新之報名表核章證明，方得更換，每隊隊員4名。若適逢病疫流行影響隊員人數時，由主辦單位另行調整與公告。

八、競賽時程

類別	時間	活動內容	說明
10月30日 (星期六) 五領域 初賽	國小組初賽		1. 語文、數學 初賽地點：五甲國中 2. 綜合、自然 初賽地點：五福國中 3. 藝術 初賽地點：鼓山區中山國小 4. 初賽成績公布： 11月2日(星期二) 12:00前公告於三信家商首頁本競賽專區
	09:00~ 09:20	參賽隊伍報到 (可提前15分鐘報到)	
	09:20~ 09:40	競賽規則說明 (含參賽學生查驗)	
	09:40~ 11:40	創意競賽活動	
	國中組初賽		
	13:30~ 13:50	參賽隊伍報到 (可提前15分鐘報到)	
	13:50~ 14:10	競賽規則說明 (含參賽學生查驗)	
	14:10~ 16:10	創意競賽活動	
11月6日 (星期六) 五領域 決賽	國小組及國中組決賽		1. 語文、數學、綜合、自然，決賽地點：五福國中 2. 藝術，決賽地點：鼓山區中山國小 3. 決賽成績公布： 11月9日(星期二) 12:00前公告於三信家商首頁本競賽專區
	09:00~ 09:20	參賽隊伍報到 (可提前15分鐘報到)	
	09:20~ 09:40	競賽規則說明 (含參賽學生查驗)	
	09:40~ 11:40	創意競賽活動	

九、競賽規則

- (一) 各領域採現場比賽方式，依命題內容採現場「闖關」、「表演」、「撰寫報告」、「作品產出」或「口頭報告」等多元方式進行。
- (二) 各小隊需依據大會指定時間至指定點位置集合。
- (三) 競賽題目若要求參賽隊伍進行口頭報告，則當場抽籤決定口頭報告順位；且報到選手應在準備區待命等候通知進行口頭報告。
- (四) 國小組、國中組初賽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綜合領域取前20隊參加決賽，藝術領域取前10隊參加決賽；倘總分相同，一併錄取進入決賽。

- (五) 參賽隊員可攜帶大會所規範之物品進入試場；另外，競賽期間一律禁止使用電子產品（如：行動電話、筆記型電腦、電子錶…等），違者除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外，並交付評審委員會予以扣分。
 - (六) 本競賽隊伍之詳細競賽位置圖及各領域大會規範攜帶工具用品於10月15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三信家商網站首頁本競賽專區。
 - (七) 參賽隊伍應於競賽規則說明前進場，如有特殊情形需提出相關證明，並需於競賽開始後15分鐘內入場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八) 提早完成競賽之團隊應於競賽開始後1小時方得離開試場，並不得影響試場秩序。
 - (九) 參賽隊員一律配戴識別證，且穿著不含校名、校徽標示之便服入場。
 - (十) 參賽隊員每隊4名，無需後補選手。競賽當日如有特殊情形選手請假，而不足4名成員，仍持有參賽權，獎狀名單為當日出賽隊員名單。
- 十、因應疫情本次競賽不辦理領隊會議，相關說明分述如下：
- (一) 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前，於三信家商報名網站公告競賽場地相關地點、各領域競賽相關說明簡報及競賽秩序冊供下載使用。
 - (二) 各校之教師學生識別證請於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 9:00~16:00逕至三信家商圖資處領取，如有疑義請洽該處機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7-7517171分機1301。
- 十一、獎勵
- (一) 創意競賽優勝
 - 第1名：頒發獎盃、大獎牌各一；指導教師及參賽隊員獎狀各乙紙。
 - 第2名：頒發獎盃、大獎牌各一；指導教師及參賽隊員獎狀各乙紙。
 - 第3名：頒發獎盃、大獎牌各一；指導教師及參賽隊員獎狀各乙紙。
 - 第4名至第8名：頒發指導教師及參賽隊員獎狀各乙紙。決賽入選者：頒發「佳作獎」，指導教師及參賽隊員獎狀各乙紙。
 - (二) 因為疫情關係，不另舉行頒獎典禮。
 - (三) 獲得創意競賽優勝第1名之領隊、指導教師、帶隊老師及承辦人員4至5人，各核予嘉獎2次；第2名、第3名、第4名、第5名之領隊、指導教師、帶隊老師及承辦人員3至4人，各核予嘉獎1次。如有重複得獎情形時，領隊擇一敘獎，各校得循相關規定為獲獎選手辦理敘獎，如有重複得獎情形時，擇一敘獎。
 - (四) 以上得獎者之獎勵，以實際決賽參賽者為準。
 - (五) 各領域之獎盃大獎牌請於12月8日(星期三) 9:00~16:00逕至三信家商圖資處領取，聯絡人該處機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7-7517171分機1301；獎

狀部分由三信家商交換(或郵寄)至各校，並請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
十二、爭議處理

- (一) 比賽爭議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評審委員會決議為總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申訴：應由各校領隊或指導教師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簽章，於比賽完畢1小時內向評審委員會(大會服務台)正式提出，並以該會之決議為終決。
- (三) 參加競賽隊員如有冒名頂替，經證實後除依照規定處理外，並取消其所屬學校在該競賽項目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分數。

十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重要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因應防疫期間預防感染，將針對疫情隨時變更活動方式(含停辦)，並公告於比賽專屬網站上(三信家商 <http://163.16.244.74/creativity/>)。
- (二)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列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者，於追蹤管理期間，不得出席或參與活動。另請參加人員進入活動場地時，務必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
- (三) 學生初決賽參賽作品由試區承辦學校直接資源回收，不得異議(相關試區承辦學校聯絡電話：五甲國中總務處，電話：07-8211569轉38；五福國中總務處，電話：07-2223036轉31；鼓山區中山國小教務處，電話：07-5505850轉11)。

十四、附則

- (一) 參賽隊伍須於各項競賽活動前20分鐘內完成報到手續，非參賽人員可於休息區休息但不得進入試場。
- (二) 初賽10月30日(星期六)及決賽11月6日(星期六)當日各校帶隊教師同意公假帶隊參賽。
- (三) 賽前場佈10月29日(星期五)及11月5日(星期五)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總計25名教師額度內調整，同意公假派代參加；比賽活動10月30日(星期六)、11月6日(星期六)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同意公假參加。
- (四) 各校參賽帶隊教師及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於一年內，可依實際假日參賽時間辦理補休(課務自理)。
- (五) 因本市幅員廣闊，考量偏遠地區學校路程經費問題，由教育局視本活動經費預算額度酌予補助參賽隊伍單趟車程超過30公里之參賽學校交通費，於審核後由教育局函知受補助學校。

- (六) 請隨時注意本創運活動網頁，最新消息相關公告資料及訊息。
- 十五、本競賽參賽學生所有創作作品（含初決賽）之著作（財產）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- 十六、辦理獎勵：辦理本案相關人員，得於活動結束後，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事宜。
- 十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召開籌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高雄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報名表

國小組 國中組 (請勾選)

學校(全銜)：		(行政區：_____區) 領隊：				
隊數	領域名稱	隊員姓名	班 別	指導教師	聯絡電話 (辦公室及手機)	備註
1	語文 領域	1.	年 班			
		2.	年 班			
		3.	年 班			
		4.	年 班			
2	數學 領域	1.	年 班			
		2.	年 班			
		3.	年 班			
		4.	年 班			
3	自然 領域	1.	年 班			
		2.	年 班			
		3.	年 班			
		4.	年 班			
4	綜合 領域	1.	年 班			
		2.	年 班			
		3.	年 班			
		4.	年 班			
5	藝術 領域	1.	年 班			
		2.	年 班			
		3.	年 班			
		4.	年 班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※各領域參賽同學，不得重複報名其他學科領域。

※請各校自9月16日(星期四)至9月23日(星期四)止，依網路報名系統決定先後次序，額滿截止，請至三信家商網站首頁本競賽專區報名。

※指導教師一經公告後不得更改，指導教師及參賽隊員需經學校出具更新之報名表核章證明方得更換，參賽隊員每隊4名，無需後補選手。競賽當日如有特殊情形選手請假，而不足4名成員，仍持有參賽權，獎狀名單為當日出賽隊員名單，謝謝您的熱情參與。

附件2

高雄市110年度「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」【五甲國中】(初賽)試區

說明：1. 初賽競賽領域：語文、數學領域(二領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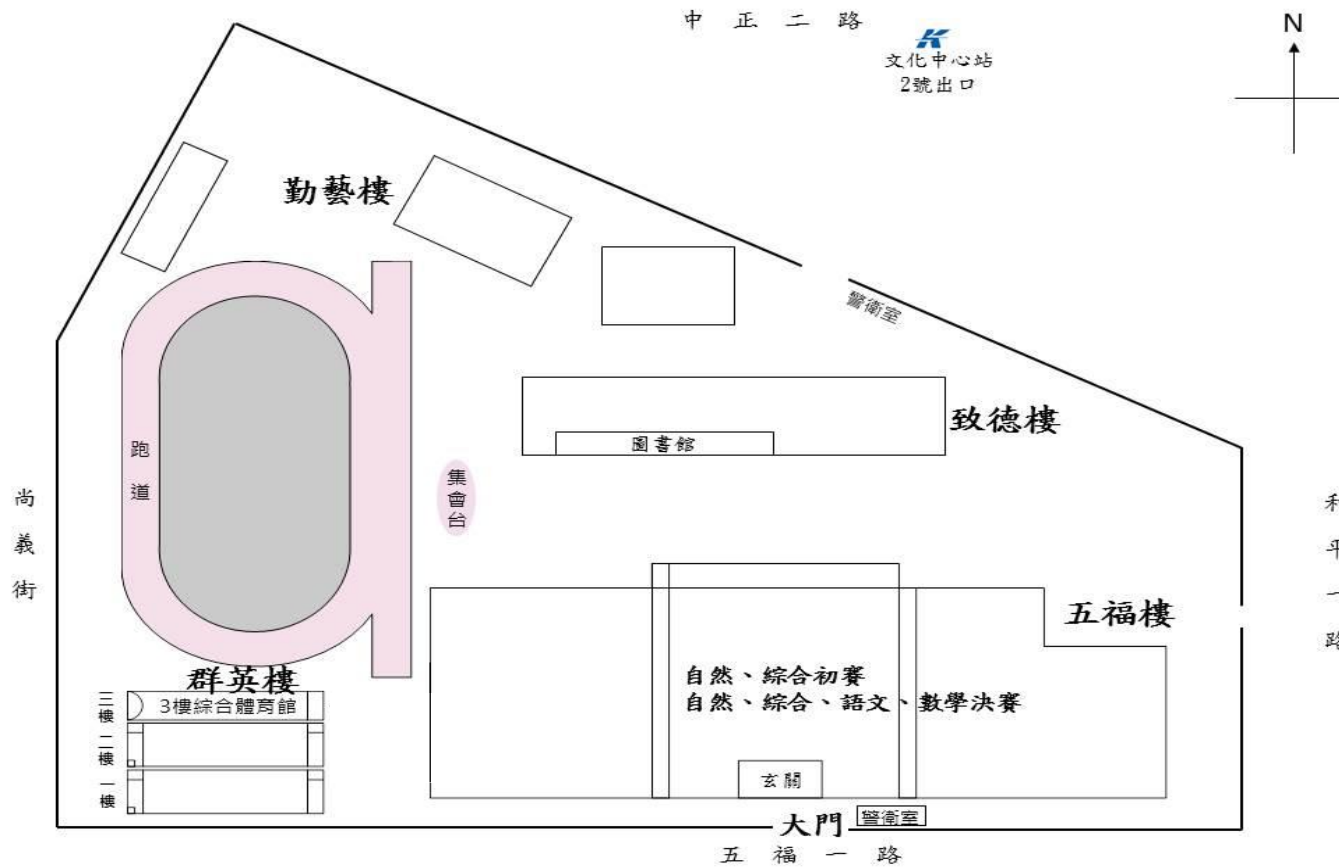
2. 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前，於三信家商報名網站公告競賽場地詳細試場圖



附件3

高雄市110年度「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」【五福國中】(初決賽)試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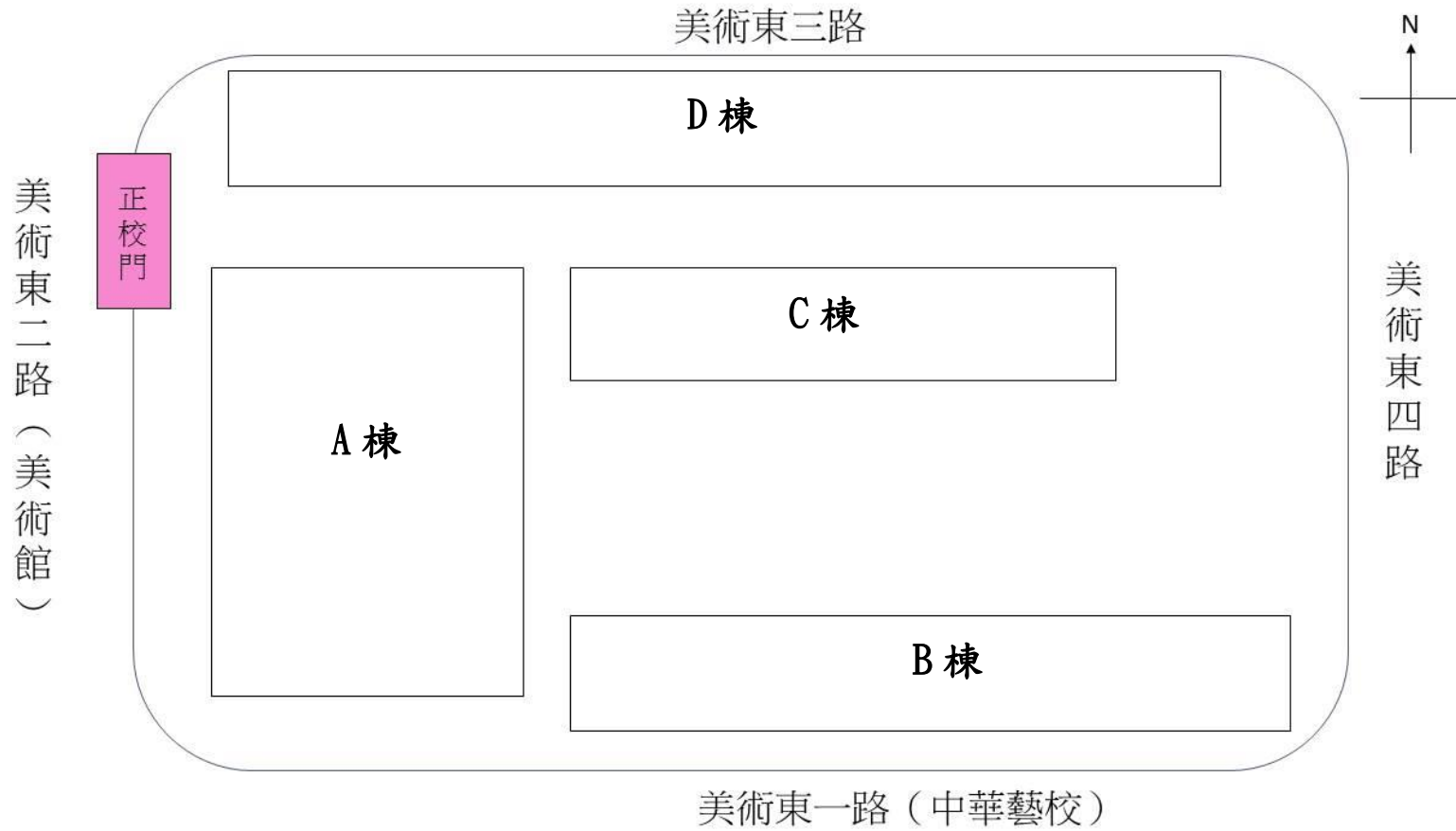
- 說明：1. 初賽競賽領域：自然及綜合領域(二領域)
2. 決賽競賽領域：語文、數學、自然及綜合領域(四領域)
3. 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前，於三信家商報名網站公告競賽場地詳細試場圖



附件4

高雄市110年度「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」【鼓山區中山國小】(初決賽)試區

- 說明：1. 初賽競賽領域：藝術領域(一領域)
2. 決賽競賽領域：藝術領域(一領域)
3. 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前，於三信家商報名網站公告競賽場地詳細試場圖



高雄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

一、競賽項目：_____領域

二、申請單位：_____學校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四、申訴事件內容：

領隊（帶隊教師）簽名：

領隊（帶隊教師）聯絡電話：

五、評審委員會決議結果：

評審委員：